

附表二：98 年教育程度比較表

	原住民	非原住民
大專大學	14.12%	35.40%

二、查：100 年度教育部提出的中華民國教育史第一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以及「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的報告內容均具體主張：教育部應設置原住民族教育專責單位；還有，今年 2 月 3 日公布修正的「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也明文規定：「本部掌理下列事項：七、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級行政監督。」是第一次明文將原住民族教育業務事項放在教育部組織法內；另外，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 條第 4 項更明確規定：「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應設置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但是，從 87 年原住民族教育法制定公布到今天，將近 14 年之久的時間，教育部始終無動於衷，致使攸關原住民族社會整體發展的中央原住民族教育專責單位予以擱置，顯有悖於依法行政的原則；行政院應責成教育部在進行政府改造的同時，即在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前，於今（100）年底完成設置負責辦理全國原住民族教育業務的原住民族教育專責單位—「原住民族教育司」，以落實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利，積極維護多元文化價值，俾有效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政策。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廖國棟 陳淑慧 盧嘉辰 林德福 鄭天財
 王進士 鄭汝芬 簡東明 蔡正元 張曉風
 廖正井 林明濤 邱文彥 盧秀燕 張慶忠
 陳超明 呂學樟 李鴻鈞 陳學聖 丁守中
 孔文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8 人，有關目前交通部正進行之「蘇花改」工程，因規劃路線途經宜蘭縣南澳鄉武塔村，由於村民陳情抗議，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南澳武塔段新建工程貫穿部落公墓及穿鑿部落山壁，嚴重危害部落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尊重民意，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立刻暫緩動工，並於四月份召開工程說明會，俟取得族人支持同意後，始得進行動工，以保障部落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8 人，有關目前交通部正進行之「蘇花改」工程，因規劃路線途經宜蘭縣南澳鄉武塔村，由於村民陳情抗議，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南澳武塔段新建工程貫穿部落公墓及穿鑿部落山壁，嚴重危害部落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政府對於蘇花改路線圖之規劃與設計，因未充分與部落族人溝通，也未徵詢部落村民之意見。為尊重民意，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立刻暫緩動工，並於四月份召開工程說明會，俟取得族人支持同意後，始得進行動工，以保障部落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